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级人大 监督工作的思考

吴宏涛

近年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立足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监督职权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实践，结合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充分运用集中视察、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执法检查等手段开展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结合工作实践，就县人大常委会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谈几点认识与思考。

一、对做好县级人大监督工作 几点认识

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也是地方人大最重要、最常见的工作之一，可以说监督工作是凸显人大作为和履职效果最直接的支撑点，因此，正确理解和认识监督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一）人大监督是最具权威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些规定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法理基础，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体现，也表明了由人大选举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人大监督具有法律上的充分依据。因此，人大监督实

质上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实行的监督。作为县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结合实际，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项评议、满意度测评、约见、特定问题调查等手段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依法监督，如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撤销有关违宪违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县人民政府2名副县长、县法院1名副院长、县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履职情况及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对丹凤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

况进行中期评估，对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得到了县委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进一步展现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二)人大监督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作为县人大常委会，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和尊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正确履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不得干预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的正确行使。这就要求人大监督要准确运用法治思维来指导监督实践，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对上年度执法检查提出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3次，对县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情况进行了检查1次，始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三)人大监督是推动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驱动器。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目的是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因此，从人大的角度来看，监督既要找问题查漏洞，帮助被监督对象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防止失误，又要正确肯定工作成绩，激励监督对象履职尽责，从而提升公众认同度，充分体现寓监督于支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修订了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暂行办法、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等12项规章制度，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大意识和监督意识，有效提升了人大地位，社会反响良好。

二、当前县级人大监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监督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干部对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干部有组织、纪检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人大对选举或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是程序需要。没有完全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起来。从自身原因来看，组织视察调研没有深挖问题、剖析原因，问题找得不全面，建议意见提得过于宏观，浮于表面，监督的精准度还不够，影响力人大监督权威性。从被监督对象来看，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不够强，认为用人决定权在党委，人大只要按照党委意图办好法律手续就行了，对人大监督意

见贯彻力度不够，人大监督的效果未充分展现。

(二)监督方式创新较少，运用不够灵活。《监督法》虽规定了七种监督方式，但在多年的人大工作实践中，监督方式仍然单一，常用的仅有调研、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决算审查、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约见、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等刚性监督方式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尚少。

(三)监督实效有待提升，力度还需强化。监督中存在重程序、轻实效的问题，事后监督多、事前事中监督少，对发现的深层次矛盾和实质性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审议意见提出问题不精准，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重视不够，文来文往多，例行公事气息浓，存在会后松劲泄气的情况，即便出现审议意见落实不力的情形，也很少采取问责和处罚手段，人大监督推动工作作用发挥不明显，监督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建议

面对新形势以及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在求实、求新、求变上以更大力度抓好监督工作，彰显人大新担当。

(一)强化素质提升,在深学习精调研上补齐短板。县人大常委会是履行监督职能的前沿机关,面对纷繁复杂的监督事项和监督活动,只有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不断学习,才能确保调研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要适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针对党的理论政策、年度确定的议题等进行专门的培训学习,将调研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要求、调研方式方法等作为必学内容,进行系统的前期学习,确保调研人员吃透政策,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还要创新方法,提升调研的实效性,在实际调研中,发挥现代化手段和方法,综合运用深入一线明察

暗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现场评议、网上公示、征询意见建议等手段,注重问题的发掘和解决,促进工作落实,不断提高调研实效。

(二)发挥主体作用,在聚合力增活力上打好组合拳。树立人大监督“一盘棋”思想,充分调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级代表的力量,改变现行“对口”监督的惯性监督方式,探索各委(办)协同监督的新模式,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发挥各类代表联络站和专业联络站的作用,支持代表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到监督工作中,增强监督工作活力。进一步拓展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联动监督的工作机制,把人大监督、监察

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凝聚各方监督合力,提升人大监督的实效。

(三)改进监督方式,在重实效显权威上积极探索。创新用活各类监督方式,在运用好常规监督方式的同时,有效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审议意见再审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创新方式。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民情适时启动专题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从而督促工作的有效推进和问题的限时破解,并推进人大刚性监督方式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维护好人大监督的权威。

(作者系丹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 召开履职培训暨工作推进会

郭伦博 王昱馨

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召开履职培训会暨工作推进会。会议邀请市林业局副局长田红俊同志为与会人员做了《商洛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商洛林业碳汇首单交易案例》专题培训，专题安排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及相关工作。市人大

农委部分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委员、进站代表、专业代表和市人大机关第四党支部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

通过培训，与会人员详细了解了林业碳汇的概念、发展趋势、开发的程序和方法。大家普遍认为，我市首单林业碳汇交易案例对实现商洛绿水青山“好颜值”向金山银山“好价值”转变、破解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难题起到的积极示范引领作用。代



表一致表示，培训既结合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又符合我市工作实际，操作性和指导性比较强，对下一步履职工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会议要求，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全体进站代表要紧紧围绕推动全市“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认真学习中、省、市相关文件及要求，积极发挥专业代表优势，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履职，为全市“三农”工作高质量

发展贡献专业站的智慧和力量。要结合联络站今年开展的“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扎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选民开展调研走访活动，真正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想，通过开展“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这个活动载体，有效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与会代表还参观了市农科所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及创新项目建设情况。

问民声 答民生

——商南人大开展“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

商南县人大办

“我想了解一下在推进清油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点创建中，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和目前工作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方面，后湾、涧场和清油河社区三个村今年第一批资金已经投入了1300多万元，支持这一块的项目有10个，在具体工作中，我们主要做到共同进行规划设计、共同建设管理、共同督查推进，目前这些项目都在高效有序推进。”

5月10日，商南县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对接会，以一问一答的形式面对面交流，问民声答民生。

活动中，县科教体局、交通局、林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电信公司9个部门负责人结合职能职责、主要产业政策、涉及清油河代表建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和县人代会两个《议案》落实情况做了发言。

15名市、县、镇人大代表依次发言，就人居环境及垃圾处理、清油河老312国道洋桥年久失修、“千万工程”创建资金、部分村组无网络信号、无障碍设施改造、促进就业、产业发展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向部门负责人问措施、问计划。各部门负责人一一回应了代表提出的问题，并将办理措施、下一步打算等向代表作了答复。

县电信公司副经理王宁说：

“针对这次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中代表提出的清油河镇团坪村部分组通信难的问题，我们公司一是要在组织保障方面，成立专班，明确目标，夯实责任，扎实推进。二是加强方案的论证，通过实地走访、实地勘察，和群众代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最经济可行的方案。三是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确保七月份既定的两个基站建成开通。”

此次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建”起了代表与局长沟通桥梁，人大代表为民发声，提问开门见山，“问”出了群众期盼，局长答复直奔主题，“答”出了为民情怀，有效回应和解决了群众关注的热点、

难点、堵点问题。

县人大代表何艳说：“我认为这次人大代表与局长面对面活动非常有意义，这个活动能更好地把我们在走访过程中遇到的、了解到的群众的需求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局长面对面的沟通协调解决，了解工作进度，也能更好推进工作落实，真正快速高效地解决问题。”

清油河镇镇长余喆说：“开展人大代表与局长面对面活动，实现

了代表建议及时提，政府部门及时回应，拉近了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距离。下一步清油河镇将紧紧围绕县镇人代会要求，认真做好人代会建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主动与代表沟通，共同研判，解决问题，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

据了解，下一步，商南县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在

十个镇办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对接会，搭建人大代表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平台，畅通联系渠道，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做到“民生”跟着“民声”走，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落实，制订切实可行、惠及于民的具体措施，努力让“好建议”变“实举措”促“真成效”，为推动商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柞水县人大召开代表联络站 建设暨“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和美乡村” 主题活动推进会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徐启东

6月27日,柞水县召开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暨“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和美乡村”主题活动推进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德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芳雯、王晓波、史高纯参加会议。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乾佑街道仁和社区和石镇社区、小岭镇金米村、下梁镇沙坪社区和石瓮子社区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情况介绍,仔细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详细了解各联络站的管理运行、进站代表活动等情况。各镇街人大交流了代表联络站建设及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倾听民声、反映民意的重要平台,也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各镇街坚持因地制宜,在代表联络

站建设上实现了全覆盖,在收集民情民意、解决民生问题、促进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提标提效,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上再加力、管理上再用力、使用上再发力,切实把代表联络站点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充分发挥其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的作用。要坚持以代表联络站点为依托,充分

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和美乡村”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真正把制度优势、代表作用发挥出来,以人大代表的出彩工作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建设。要坚持精细化部署、常态化督导、示范化引领、多样化宣传,加强统筹联动、督导考核、宣传引导,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落实,确保人大各项工作见行见效。



一图读懂《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于2024年1月14日经党中央批准、办公厅发布后同日施行,它是第一部规范党员网络行为的党内法规,是全体党员使用网络的根本遵循,共计5章31条。

《规定》定义的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今天,我们一起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中国共产党 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渗透,网络行为已经成为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党员干部该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规范自身的网络行为?哪些行为要不得?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一起来学习下吧!

什么是网络行为?

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党员应当怎么做?



- 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 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
- 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应当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 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 应当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等不良网络现象。
- 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 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应当及时举报。

这些网络行为要不得

 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各级党组织应当怎么做？

 开展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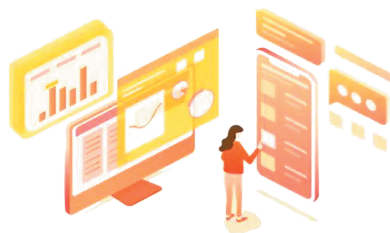
 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

 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

 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



违反规定要追责！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如何着力提升人大执法检查质效

盛国勇

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和独特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大执法检查在推动重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助推解决有关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执法检查是人大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的体现,也是保证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既然是“利剑”,就必须锋利,而不是蜻蜓点水、无关痛痒。当前,人大检查开展的情况与党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新时代对人大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粗、宽、松、软”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质效,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立足“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围

绕“为什么要检查、检查什么、怎么样检查、检查后该怎么办”四个方面展开。

围绕“为什么要检查”,提升对执法检查重要性的认识。当前在一些地方,执法检查作为一种监督形式,其性质、地位、作用还没有被充分地认识和接受,这导致一些地方人大在开展执法检查时思路存在偏差,从执法检查方案的制定到具体实施,有的偏重于工作成效,将执法检查等同于专项工作视察或检查,既难以发挥执法检查应有的监督作用,也有悖于执法检查的功能定位。因此,要准确认识到,从位阶来看,执法检查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形成的一种法定监督形式,是代表人民、以最高权力机关的名义所进行的监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也是最具刚性的监督方

式。从作用来看,开展执法检查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是运用法治手段推动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有效路径。从自身来看,人大作为立法机关,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可以打通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最后一公里”,使所立之法真正发挥应有作用。

围绕“检查什么”,精准聚焦执法检查重点。在“检查什么”方面,一些地方还存在选题不准、重点不突出、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例如,有的地方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时,未严格按照监督法规定的程序和范围选择议题,也没有深入分析、调查研究和论证评估,选题随意、脱离实际、针对性不强。又如,个别地方确定议题时,简化或忽略公开征集、接受监督、与“一府一委两院”

和上级人大沟通协调等环节。为解决这些问题，在执法检查的选题上，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在执法检查的内容上，要突出重点和难点，着眼于前期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线索、典型案例和关键掣肘，以及群众反映的较为集中的问题等，深入细致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问题原因，分门别类形成问题清单，推动有关方面加以研究解决。在执法检查的标准上，要以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作为标准，主要包括检查对象是否有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形，是否有乱作为的情形，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是否公正、合理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围绕“怎么样检查”，拓展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一些地方人大不够接地气，公开度和透明度不高，基层群众参与较少；有的不注重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不了解、不知情，造成了检查组和人大常委会的孤军奋战；有个别地方把执法检查等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调研指导，检查“主客”一体、职能错位，变执法检查为“联合执法”。这些都会导致执法检查效果弱化，难以使执法检查真正成为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过程。对此，应当树立系统观念，做好“五个结合”。一是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相结合，学会借力。借助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

法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取得的成果，通过数字化改革，打通数据链，共享信息库，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开展工作；或者主动对接其他监督，协同开展联合监督，推动执法检查往深处走、往实处走，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上级人大执法检查与下级人大执法检查相结合，形成合力。通过上下两（多）级人大常委会协同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可以更好整合资源，增强监督力度。三是执法检查和人大其他监督方式相结合，提升效果。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与执法检查相结合，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四是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摸排实情。应多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多开展“驻点式”“下沉式”检查，采取随机抽样、随机检查、个别暗访等方法，更加客观、深入地反映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努力做到执法检查获取的情况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相一致。五是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相结合，扩大效应。开展执法检查也是开展普法宣传的好时机和好渠道，而且两者目标一致，应统筹好、谋划好、组织好，更好助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的社会效应。

围绕“检查后该怎么办”，打造完善的执法检查闭环链条。执法检查结束后，监督工作并没有完结，做好执法检查的“后半篇文章”，对提升执法检查质效仍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解决问题不敢动真碰硬，查纠措施不够切实可行得

力，会使很多深层次问题不能彻底解决。目前的实践中，“发现问题容易，解决问题难”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有的地方整改效果评价和责任追究等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压力传导不到位，监督刚性亟待加强；有的地方与“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沟通不畅，对审议意见办理重视不够，需多部门协调办理的建议难以落到实处。针对这些问题，一是执法检查报告要“严”。报告的篇幅和内容应当聚焦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执法检查的严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听取审议意见要“全”。被检查的主管国家机关应当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场，全程听取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发言，并全面记录审议意见，现场回答委员的提问。三是研究处理情况要“详”。“一府一委两院”对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针对具体问题（问题清单）逐条答复，内容应当具体、详实，而不是笼统、模糊，防范出现只为完成程序性工作形成“文来文往”的“空转”现象。四是跟踪检查要“紧”。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和易复发问题，应当紧盯不放，持续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完善工作机制并加快研究解决，做到一次检查没解决，就检查两次，两次检查还没解决，就检查三次，一直抓到底，力求把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到实处。

（来源：学习时报）